

# 115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說明

申請人及代辦人請攜帶印章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委託代辦請填具委託書)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人年滿 65 歲，設籍永和區且實際居住本市。
- 2、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，未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。
- 3、未領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領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如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，僅具資格不撥款。
- 4、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：2 萬 6,625 元以下者，每月發給 8,329 元；達 2 萬 6,625 元以上，但未超過 3 萬 9,960 元者，每月發給 4,164 元。
- 5、動產：家庭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（第 1 人新台幣 250 萬元，第二人起每增一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）。
- 6、不動產：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價值標準價格合計，未超過新台幣 708 萬元。

### ※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：

1.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<包含僑居國外及外籍配偶>
2.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<包含長期居住國外及已歸化者之未歸化外籍子女>
3.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4. 前三款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## 二、應檢附文件：

- 1、申請調查表
- 2、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<記事欄內之動態記事須載明遷出遷入、婚姻狀態、監護權之歸屬、生父或生母認領>（可授權由本所代為查調）
- 3、112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（列舉納稅扶養義務人或扶養親屬）。（公所可代為查調）（子、女於國外居住者須附國外稅籍資料或

學生證乙份、適用優惠存款利率者請附金融機構證明) 地址：中和區安邦街 18 號。電話：2243-6789

4、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5、家庭生活扶助切結書

6、郵局扣款同意書（須蓋章）

7、相關居住新北市之證明文件(如租賃契約等)。

8、其他相關文件(※請您依戶內實際情形檢附)

戶內人口如有身心障礙者，請附身障證明正、反面影本乙份

高中及高中以上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（須蓋註冊章）

榮民院外就養證明正本乙份

服役證明正本(由鄉鎮市公所開立)乙份

入監證明書正本乙份（三個月內）

失蹤證明乙份（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且應協尋六個月未果）

薪俸發放通知或證明(教師或職業軍人者)

失業證明

罹患嚴重傷、病，必須註明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，  
最近 1 個月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乙份

外籍或大陸配偶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

本人或子女有優惠存款(18%或13%)請附臺銀存簿或其他證明



特別提醒您，依據「國民年金法」第 6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不得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(簡稱 A 式)發給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，應改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(簡稱 B 式)發給。因此，原領之國民年金金額將略為減少。

A 式：月投保金額乘以保險年資，再乘以 0.65% 所得之數額加上  
加計金額 4,049 元(自 113 年 1 月起調整之加計金額)。

B 式：月投保金額乘以保險年資，再乘以 1.3% 所得之數額。

相關證件應附齊全，若有欠缺恕不予核定

洽詢電話：02-29282828#130-135、119-128，  
永和區公所社會人文課。